**附件4：**

**暨南大学“有作为、有贡献”毕业生评选细则（修订）**

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培养全面发展，适应现代化建设的具有综合素质的合格人才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充分体现侨校特色，展现当代我校学生的精神风貌，学校决定评选“有作为、有贡献”的毕业生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凡在我校毕业并获得学位的本科学生均有资格参加评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就读期间，各科学习成绩总平均绩点达2.5以上，没有违纪行为记录，毕业论文成绩在良好以上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1.其科技发明创造或学术科研成果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奖励者。

2.社会活动（社会实践、社会公益）成绩突出被省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者。

3.在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的体育、文艺、演讲、辩论等竞赛中取得前三名者。

4.爱国爱校，为学校建设和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。

5.身处逆境，克服困难，以优异成绩完成学业的特困或残疾学生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和时间**

1.按照公开民主的程序在全校学生中进行评选。由学生本人申请，填写《暨南大学有作为、有贡献毕业生登记表》，须经系主管领导或学生导师提名，并附2000字左右申请人的先进事迹推荐材料。

2.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学校分配名额对申请者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，确定出本院推荐的候选人，签署意见后于规定时间前将候选人名单、先进事迹材料及获奖证明等送学生处。其中在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各项竞赛中获前三名者（集体项目排名前10％者）不受学院推荐名额限制。

3.各学院在推荐候选人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类型、各国各地区学生的代表性。

4.由学校主管领导、相关部处领导及参评候选人所涉及专业、学科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候选人情况进行审查，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评定出我校“有作为、有贡献”毕业生。

**四、表彰形式**

学校授予“暨南大学有作为、有贡献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和纪念品，并对该项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。